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展期 2 年，有利于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刘文湖 高冠江 董中浪 王炜阳 李勇昭

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